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翀

贝 旭

方钦雄

年 月 日